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人,实到董事3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实施过程中,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情况发生了变化,为顺利实施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经充分论证,同意公司将大数据系统建设、个性化定制平台两部分建设内容自由自主开发调整为以获得授权方式使用;另外,考虑到原计划进行改造的部分体验店网点其商业业态和客户流量自项目立项以来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已无法满足作为实施募投项目的关键点要求,且未来公司将逐渐加大加盟店的拓展力度,为保障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公司决定缩减体验店改造数量;同时调整顾问网站、互联网销售模式的投入,相关建设内容不再纳入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拟将投资金额由123,499.88万元调整为48,298.00万元。同意对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同时将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并将本次调整后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对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调整后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待《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主席廖望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总经理和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金额并变更实施主体事项,系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未实质性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项目投资金额后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3号”《关于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301,50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9.95元,共募集资金599,999,994.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861,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81,138,994.65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7日全部到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于公司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23,499.88万元。项目已于2017年度启动,为保证关键核心软件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公司谨慎挑选核心软件商的选型和开发,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期间有所延迟。截至2019年5月31日,项目累计已投资19,928.4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584.8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50,289.44万元(含应收账户利息)。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实施过程中,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情况发生了变化,公司重新评估了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建设内容,同时公司近年来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内部架构进行调整,目前“CHJ潮宏基”珠宝品牌的终端门店销售业务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宝公司”)负责。经充分论证,公司拟对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同时将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珠宝公司,并将本次调整后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调整后,建设内容包括大数据系统建设、互联网销售及个性化定制平台、体验店改造和升级、产品开发和销售、顾问网站建设等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23,499.88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投资内容 | 调整后金额(万元) | 占比(%) | 原投入金额(万元) | 占比(%) | 调整后投入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项目建设和实施 | 99,333.00 | 80.27% | 10,727.00 | 70.2% | 9,608.35 | 7.81% |
| 2 | 材料采购和物流 | 25,333.00 | 20.3% | 24,077.00 | 40.12% | 6,726.26 | 5.5% |
| 3 | 销售人员和售后 | 18,000.00 | 14.57% | 18,000.00 | 30.06% | 4,566.36 | 3.8% |
| 4 | 研发投入和维护 | 30,000.00 | 24.35% | - | - | 4,205.73 | 3.5% |
| 5 | 推广费用和广告 | 60,000.00 | 48.61% | - | - | - | - |
| 2 | 建设备用金 | 23,469.88 | 19.79% | 17,520.00 | 29.06% | 9,348.11 | 7.6% |
| | 合计 | 123,499.88 | 100.00% | 109,004.00 | 100.00% | 108,908.45 | 88.27% |

公司于2016年5月完成立项,并于2017年启动,前期主要是针对线下体验店的铺货或改造。由于项目核心软件项目开发与否以及保持较长开发周期的关键,为保证关键核心软件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公司将确认核心软件商的选型和开发,经有多家的调研,公司了解到美国RITANI系统和珠海云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的基本数据的匹配性。通过对美国RITANI系统和珠海云云平台的不间断比较论证,预计引进2-3成熟平台和软件,比自主开发少,建设快,项目风险低,后续维护成本低。因此,公司拟将大数据系统建设、个性化定制平台两部分建设内容自由自主开发调整为以获得授权使用方式,使用根据公司市场和公司实际业务管理需求优化后的RITANI系统作为核心软件。

另外,考虑到原计划进行改造的部分体验店网点其商业业态和客户流量自项目立项以来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已无法满足作为实施募投项目的关键点要求,且未来公司将逐渐加大加盟店的拓展力度,为保障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公司决定缩减体验店改造数量;同时调整顾问网站、互联网销售模式的投入,相关建设内容不再纳入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

(二)变更实施主体

由于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目前“CHJ潮宏基”珠宝品牌的终端门店销售业务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宝公司负责,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珠宝公司,实施地点不变。

三、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创滨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新工业园区龙新五街4号
经营范围:珠宝、钻石、铂及钯镀饰饰品、金银制品、黄金镶嵌饰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日用杂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化妆品的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9年3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534,552,295.29 | 1,079,366,068.96 |
| 净资产 | 116,094,254.98 | 85,330,628.28 |
| 营业收入 | 2019年1-3月 | 2018年度 |
| 净利润 | 872,788,861.52 | 1,924,099,169.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27,581,586.77 | 79,098,645.24 |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
基础建设,本次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后台系统建设(即在RITANI平台基础上定制开发公司专用的个性化定制平台、零售终端端和大数据系统)、体验店改造和升级、产品和销售和推广等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88,298.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7,343.59万元(已投入7,343.59万元),募集资金投入40,954.41万元(已投入11,584.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原投入金额(万元) | 占比(%) | 调整后投入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材料采购和物流 | 2,200.00 | 4.74% | 1,833.74 | 2.66% | 2,696.26 | 3.06% |
| 2 | 销售和售后服务 | 16,100.00 | 33.3% | 13,688.47 | 22.81% | 16,696.36 | 19.02% |
| 3 | 研发费用和售后推广 | 29,900.00 | 61.92% | 25,622.27 | 43.79% | 29,948.45 | 34.1% |
| | 合计 | 48,200.00 | 100.00% | 40,944.47 | 68.26% | 69,341.07 | 78.54% |

(三)项目投资建设周期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4年(不含前期评估和决策阶段)。

(四)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6.55%,税后投资回收期6.31年(含建设期2年)。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承诺

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后,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7,159.48万元(不含孳息),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保障股东权益,根据对未来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

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拟将以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10,000万元用于珠宝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其余募集资金及孳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
公司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金额并变更实施主体事项,系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未实质性地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项目投资金额后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金额并变更实施主体事项,系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未实质性地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项目投资金额后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和

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而提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于2019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名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公告日(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九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 | 2,582,099,493 | 60.72% |
| 2.出席本次会议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 | 3,844,033 | 0.09% |
| 3.出席本次会议恢复表决权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 | 96,760 | 0.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项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刘运宏、吴力波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郑跃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总经理方力强,副总经理余永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峰,副总经理舒彤,副总经理王振宇均出席股东大会。

(六)非累积投票情况
1、议案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赞成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R | 2,582,099,493 | 99.927 | 185,700 | 0.071 | 1,795,393 | 0.069 | | |

2、议案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赞成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R | 2,582,099,493 | 99.927 | 185,700 | 0.071 | 1,795,682 | 0.069 | | |

3、议案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赞成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R | 2,582,099,493 | 99.927 | 185,700 | 0.071 | 1,795,869 | 0.069 | | |

4、议案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赞成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R | 2,521,738,009 | 60.868 | 60,828,247 | 2.399 | 1,579,809 | 0.062 | | |

5、议案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9-01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竞买人王敏

于2019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华夏拍卖行发送过来的《执行裁定书》【(2018)沪执609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裁定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上海图鹰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龙星化工”,证券代码002442)32,632,634股股票所有权归买受人王敏(身份证号:2101021006*****1513)所有。上述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买受人王敏起转移。

2、买受人王敏可持本裁定书向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后,上海图鹰持有公司15,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敏持有公司32,632,634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85%。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9-027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15:00-16:00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江浩先生、副总裁董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财务负责人盖健生先生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问:公司的分红少,公司出于怎样的考虑,是否有考虑到尽力回报股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一、保证现有经营业务优势的需求
因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内竞争激烈,导致ATM行业自身受到新的冲击并且客户呈现新需求。公司为保证产品的竞争优势,必须加大对技术研发、人才培养、营销推广、品牌等方面的持续性投入,将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以保持与现有金融科技领域的优势。

二、拓展新的业务场景的需求
公司将顺应时代趋势,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拓展金融科技在“金融+政务”、“金融+医疗”、“金融+零售”等多元化场景的应用,夯实既有优势业务的同时,持续培育新兴业务,形成稳健、长远的发展格局;加强对客户需求的调研分析,优化标准化设计,完善生产工艺,严格质检标准,用高质量的研发、高质量的设计、高质量的工艺和高质量的产品,实现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感谢您对我们的关注!

3、问:公司已发布的分红方案什么时候实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方案需待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进展情况请您关注公司近期发布的相关信息。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达 公告编号:2019-039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7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公告日,公司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仍未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奥地利斯太尔已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未取得显著进展,该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走势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因涉及重大诉讼及债务逾期,导致公司多个银行账户